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謝家敏 (年籍詳卷)

謝育林 (年籍詳卷)

共同 林怡伶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被告 林奕銘 (年籍詳卷)

上列被告林奕銘因殺人案件(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4號)，
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
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

法 官

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不得抗告